

(編組機關(構)全銜)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日

字第 號

主 旨	核定臺端為下列民防團隊之編組人員。			
法令依據	一、民防法。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姓 名		性 別		
編組隊別		編組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編組日期				
服勤召集 待命位置				
附 註	一、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臺端參加民防團隊之權利及義務，自本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 二、本通知單由各編組機關(構)首長(含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社會(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或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或相關公民營事業，或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簽署。 三、本通知單一式二份，一份交民防人員，一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編組機關(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編組機關(構)首長簽字章)				
填發機關 (構)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簽 收	收領人簽名 (蓋章)		簽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